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本次投资项目内容为新建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1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 2.5 万 m<sup>3</sup>/d；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39.9km，总投资为人民币 25,527 万元。由公司与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部城区建投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青石”）共同注册成立铜陵悦江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其中，公司持股 89.99%，南部城区建投公司持有 10% 股权，四川青石持有 0.01% 股权。
- **特别风险提示：**进水水量不足的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以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运作，项目内容新建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1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 2.5 万 m<sup>3</sup>/d；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39.9km，总投资为人民币 25,527 万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由公司与南部城区建投公司、四川青石共同注册成

立铜陵悦江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本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以 BOT 方式运作,新建一座生活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1 万 m<sup>3</sup>/d,远期规模 2.5 万 m<sup>3</sup>/d;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39.9km,其中主管网 30km,支管网 9.9km。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六年,其中建设期一年,运营期二十五年。

### (二)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5,704.14 万元,公司以现金出资 5,133.16 万元,持股 89.99%,南部城区建投公司以现金出资 570.41 万元,持有 10%股权,四川青石以现金出资 5,704.14 元,持有 0.01%股权。项目公司经营范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与设施的投资、改造、建设、运营、维护、应用服务及其他相关业务(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黄海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8699 号

### (二)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小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控股股东: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68206297X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 8699 号郊区政务中心 1 号楼 5 楼

经营范围:接受铜陵市郊区人民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除外)

### （三）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自川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7143511X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二环路西二段 56 号附 10 号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设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由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与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签署《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协议内容如下：

1、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并按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甲方保证合作期间内项目公司的合作经营权始终有效。

2、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并按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甲方保证合作期间内项目公司的合作经营权始终有效。

3、基本水量：铜陵市南部城区污水处理厂当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0000m<sup>3</sup>/d。本项目进入商业运行后，第一年保底水量为日设计处理规模的 50%，即 5000m<sup>3</sup>/d；第二年的保底水量为日设计处理规模的 60%，即 6000m<sup>3</sup>/d；第三年至合作期届满的保底水量为日设计处理规模的 70%，即 7000m<sup>3</sup>/d。

4、付费机制：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模式，当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数额=年可用性服务费+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费用按季度支付。

5、期满移交：特许经营期届满，项目公司应按规定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文件完好无偿、不设定担保地向甲方或其它政府方移交。双方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6、协议生效条件：本合同报请郊区政府同意，并经各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后生效。

(二) 协议签署：由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乙方）签署《铜陵市南部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青石建设有限公司关于设立铜陵悦江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1、项目公司设立：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铜陵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名称为：铜陵悦江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704.14 万元。其中，甲方认缴 570.41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乙方认缴 5133.73 万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90%。

3、董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1 名董事由甲方提名，4 名董事由乙方提名。项目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除 1 名职工监事外，其他 2 名分别由甲乙双方分别委派；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乙方提名，董事会聘任。

4、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投资本项目不仅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安徽地区的投资规模，为公司创造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同时也有助于提高公司地区影响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安徽市场创造良好的条件。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进水水量不足的风险：本项目由于项目周边配套小区尚在建设，收水范围内的水量存在不足的风险。

解决方案：在项目管网建设时，提前摸清收水范围的排口数量和排水情况，

确保做到收水区域内的污水应收尽收。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